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4-057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8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陈胜杰、徐浩、刘青、胡勇、王霖、谢品、独立董事严善法、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陈胜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胜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陈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 三、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胜杰先生、刘青先生、刘培森先生组成,其中陈胜杰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应明德先生、王霖先生、严善法先生组成,其中应明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严善法先生、应明德先生、陈胜杰先生组成,其中严善法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培森先生、应明德先生、刘青先生组成,其中刘培森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56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48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4-020),并于2014年4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4-023)。

2014年10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市支行”)发行的“汇利丰”2014年第615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15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 产品年化收益率:5.60%或2.60%
5.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0月10日
6. 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0日
7.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 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海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海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 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海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包括(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 12          |
|--------------------------|-------------|
|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36,338,849 |
|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88%      |
| 其中: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 9           |
|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6,264,049 |
|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85%      |
|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3           |
|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74,800      |
|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5%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东类别 | 同意股数(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有担保公司借款的议案 | 全体股东 | 2,566,149   | 99.84   | 4,000   | 0.16    | 0       | 0.00    | 是    |
| 2    | 关于公司部分短期船舶前期租约处置方案         | 全体股东 | 136,334,849 | 100.00  | 4,000   | 0.00    | 0       | 0.00    | 是    |
| 3    | 关于补选陈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全体股东 | 136,334,849 | 100.00  | 4,000   | 0.00    | 0       | 0.00    | 是    |
| 3    | 关于补选陈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中小股东 | 2,566,149   | 99.84   | 4,000   | 0.16    | 0       | 0.00    | 是    |
| 3    | 关于补选陈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中小股东 | 2,566,149   | 99.84   | 4,000   | 0.16    | 0       | 0.00    | 是    |

议案一《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5.4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关联军民共133,768,700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合律师事务所李柏桦、林进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止本理财产品。

2.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财务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投资和损益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22,100万元(含本次9,5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112,600万元,累计收益854,572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海市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47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并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于2014年3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市支行和海市市交通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般委托贷款合同》,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于2014年3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市支行和宁波市北仑现代物流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合计委托贷款20000万元,并于2014年3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二笔贷款的本金20000万元已按期收回,相应利息同时结清。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61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佩特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等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11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的境内法人股东沧州帝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帝威”)和北京京瑞竹竹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瑞竹”)签署了《关于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沧州帝威、京瑞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1. 201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737号),主要内容为:(1)同意沧州帝威及京瑞竹分别各自持有的北京佩特来17.715%、3.65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同意北京佩特来投资方于2014年9月13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佩特来各投资方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 投资方             | 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363.84 | 72.768% |
| 沧州帝威投资有限公司      | 25.59  | 5.118%  |
| CK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     | 5%      |
| 北京崇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0.315 | 6.063%  |
| 北京帝威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4.725 | 4.945%  |
| 北京奥特朗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5.265 | 3.053%  |
| 北京元兴利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5.265 | 3.053%  |
| 合计              | 500    | 100%    |

2. 201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佩特来因上述股权转让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据该书记记载,北京佩特来为外资比例小于25%的中外合资企业。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自2014年9月29日向沧州帝威及京瑞竹汇出了本次收购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19,311,976.29元)。

4. 2014年10月10日,北京佩特来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内容如下:

| 类别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住 所   |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                                                                                                                           |
| 法定代表人 | 鲁楚平                                                                                                                                    |
| 注册资本  | 美元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1年03月02日                                                                                                                            |
| 营业期限  | 2001年03月02日至2031年03月01日                                                                                                                |
| 经营范围  | 制造汽车或发动机用的发电机、起动机,开发汽车或发动机用的发电机、起动机、机电设备、电器产品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的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专项修理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有关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机械维修租赁业务。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顺利完成收购北京佩特来72.768%的股权,同时,公司持有100%股权的CK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佩特来5%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55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发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1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1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9,600万
- (4) 理财产品期限:40天(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10日,结息日:2014年11月19日)。
- (5)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6) 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 (5) 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获知。

-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资金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56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4年9月8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联根先生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33,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33,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6%。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333,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6%。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章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以下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8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14%;反对148,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86%;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4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762%;反对148,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86%; 弃权14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5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章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联兴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2014-044】。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德联兴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4020703141

名称:上海德联兴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铜湾路199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徐庆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润滑油、重油及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设备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饰品、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橡塑制品、五金工具、金属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44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的通知,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2,000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29日;6,000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8日。上述质押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0,08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7%。截至信息披露日,澳洋集团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9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9%。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规范“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 序号 | 对手名称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         | 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 15 | 1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000  | 2014年3月3日   | 2014年6月3日   | 是       | 378,082.19   |
|    | 2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财富柜面保本6号      | 募集资金   | 7,000  | 2014年3月3日   | 2014年8月30日  | 是       | 1,874,465.75 |
|    | 3  | 农业银行             | “汇利丰”2014年第681期  | 募集资金   | 10,000 | 2014年3月3日   | 2014年4月11日  | 是       | 512,876.71   |
|    | 4  | 工商银行             |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     | 募集资金   | 10,000 | 2014年3月3日   | 2014年8月28日  | 是       | 2,535,890.41 |
|    | 5  | 农业银行             | “汇利丰”2014年第1345期 | 募集资金   | 10,000 | 2014年4月23日  | 2014年6月3日   | 是       | 482,191.78   |
|    | 6  | 农业银行             | “汇利丰”2014年第1984期 | 募集资金   | 9,800  | 2014年6月15日  | 2014年8月4日   | 是       | 741,041.10   |
|    | 7  | 农业银行             | “汇利丰”2014年第3306期 | 募集资金   | 9,600  | 2014年7月8日   | 2014年10月8日  | 是       | 738,016.44   |
|    | 8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200  | 2014年6月5日   | 2014年9月5日   | 是       | 379,090.41   |
|    | 9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财富柜面保本6号      | 募集资金   | 6,500  | 2014年6月3日   | 2014年12月2日  | 否       |              |
|    | 10 | 招商银行             | 金盈悦指盈52204号理财计划  | 募集资金   | 12,000 | 2014年9月12日  | 2014年12月5日  | 否       |              |
|    | 11 | 农业银行             | “汇利丰”2014年第6153期 | 募集资金   | 9,600  | 2014年10月10日 | 2014年11月19日 | 否       |              |
|    | 12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平安汇通理财21号        | 自有资金   | 3,500  | 2014年6月25日  | 2014年9月24日  | 是       | 610,821.92   |
|    | 13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号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5,000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30日  | 是       | 230,136.99   |
|    | 14 | 华夏银行             | 委托贷款             | 自有资金   | 10,000 | 2014年9月22日  | 2016年3月22日  | 否       |              |
|    | 15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平安汇通理财35号        | 自有资金   | 10,000 | 2014年9月25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否       |              |